

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种业振兴政策措施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为破解制约我省种业振兴发展瓶颈问题，加快推进我省种业振兴，6月11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种业振兴的政策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政策措施》），现做如下解读：

一、《政策措施》出台的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全力实施种业振兴行动，加快建设种业强省，根据胡玉亭省长作出的“要研究举全省之力做强种业的突破性政策举措”批示精神和在现代化大农业专题会议上的指示精神，省农业农村厅制定《政策措施》，主要目的就是激励省内外资源、技术、人才等要素向我省集聚，加速科研育种创新和突破性成果转化应用，加快推进我省种业振兴，实现国内领先。

二、《政策措施》的主要内容

《政策措施》制定了“强化种业人才激励机制、加快重大育种科研平台和基地建设、加速优良品种推广应用”三方面突破性支持政策。

三、《政策措施》提出的目标

在突破性品种培育方面，《政策措施》提出，依托长春国家农高区与“三江”实验室，统筹建设玉米、水稻、大豆、人参、菌物、肉牛6大育种创新平台，开展突破性种源协同攻关，加快培育生产急需的玉米、水稻、大豆优异新品种10个以上，人参、菌物优势新品种5个以

上，肉牛优良新品种 1 个以上。

在良种聚力推广方面，《政策措施》提出，开展有组织聚力推广，力争 3 年内实现年种植面积超 500 万亩的玉米品种 2 个以上、超 300 万亩的水稻品种 1 个以上、超 100 万亩的大豆品种 1 个以上，5 年内实现年种植面积超 1000 万亩的玉米品种 2 个以上。

四、《政策措施》的特色亮点

《政策措施》的内容重在突破现有政策，通过制度和政策的创新，为种业振兴创造空间。主要有 3 个创新点：一是机制建设上更利于发挥人才作用。为优秀人才向企业流动提供更便捷的渠道。一方面鼓励科研院所研究团队或个人到企业兼职兼薪，原单位保留身份待遇不变。另一方面鼓励科研人员到种业企业入职，从事科研育种工作，原单位编制、职级、人事关系最多可保留 6 年。二是平台建设上更聚焦培育优异品种。明确以长春国家农高区、“三江”实验室为依托，建设玉米、水稻、大豆、人参、肉牛、菌物 6 大育种科研创新平台，省级研发资金每年投入不少于 3000 万元，通过“揭榜挂帅”“军令状”等方式，开展突破性种源协同攻关，加快培育生产急需的优异新品种。对连续 3 年在省内年制种面积达到 3 万亩以上的种业企业，由县级在制种大县奖励资金中安排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。三是推广应用上更助力优异品种推广扩面。遴选国内适合我省粮食主产区推广种植的优异品种，实施优良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。开展有组织聚力推广，力争 3—5 年内实现年种植面积超 1000 万亩的玉米品种达到 2 个以上，超 300 万亩的水稻品种 1 个以上、超 100 万亩的大豆品种 1 个以上。